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秦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重要業務關係，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秦川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9,694,71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sup>2</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2.	(a) 重選姚建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b) 重選秦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c) 重選黃致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d) 重選陳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e) 重選宋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3.	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且不會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已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sup>2</sup>	
		贊成	反對
7.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322,727,274 (99.99%)	4,018 (0.01%)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基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姚建鋼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